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吳振財主任(劉麗君教官代)、吳友平主任、韓錦鈴院長、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胡懷祖院長、歐陽慧濤主任(詹前祐技士代)、胡毓忠主任、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林顯育助理代)、陳懷恩所長(黃干飛老師代)、吳德豐主任(劉邦榮老師代)、吳錫聰主任、陳威戎所長、蔡孟利主任、林世宗主任、石正中主任、梁耀南主任、盧瑞容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鄭天爵老師(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 假：陳偉銘館長、林學宜主任、薛方杰所長、游竹主任、陳翠瑤主任、陳裕文主任、吳中峻主任、吳柏青代理主任、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第 12 週辦理完畢，共計 963 名學生。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
- 二、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導師輔導選課方式可自由選擇，但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請導師務必於系統進行選課設定，以利選課之進行。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事宜，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 (一) 網路初選：101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 月 6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 (二) 網路加退選：10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中午 12:30 至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 四、為配合期末線上教學問卷施測，每學年第 1 學期課程的選課及排課期程調整如下：
 - (一) 選課(網路初選)：
 - 1、舊生選課提前於第 17 週。
 - 2、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仍維持於暑假(8 月下旬)。
 - 3、所有學生網路初選結束後，再一併進行選課篩選。
 - (二) 排課：
 - 1、通識核心課程、基礎專業必修課程：第三週

2、通識選修課程：第五週

3、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第五週

- 五、由於授課鐘點費逐年上揚（今年會計年度超支約 180 萬元），懇請各系所審慎考慮開課之數目以擲節超鐘點費之膨脹。
- 六、惠請系所針對單位學分一覽表科目之中英文名稱進行專業的比對，同時該資料亦應一致的呈現於教學大綱內。

註冊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100 年 12 月 06 日放榜；100 年 12 月 19 日正取生報到；12 月 20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遞補報到截止日為 101 年 1 月 30 日。
 - （二）（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2 月 09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1 年 1 月 05 日至 2 月 06 日止。
 - （三）（三）外國學生 2012 年春季班招生：報名繳件自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共計 4 人報名，其中 1 人資格不符。各系所將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進行甄審作業，錄取名單將於 12 月 27 日公告。
- 二、101 學年度獎勵留校升學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次學年度開學前開放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之本校生請檢附申請表（請至本組網頁下載）及錄取通知書至本組辦理。
- 三、本組已於 12 月 2 日發送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程序等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自 12 月 19 日起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以利各系所主管及各備取生上網查看即時狀態。
- 四、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 101 年 2 月 09 日前申請提前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 100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
- 五、本組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發送預警通知簡訊予家長，凡日間部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者，學生家長將於 11 月 30 日接獲預警通知簡訊，本學期共計發送 166 人（不含延修生修習科目數小於 3 科者）；此外，所有被預警學生亦已於 11 月 30 日收到各科目被預警 email 通知。
- 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執行預警之平均率為 62.07%，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7.11% 提升 24.96%，其中日間部專任教師執行率為 61.81%，在此感謝各教師之配合。本學期實施預警之日間部課程數佔課程總數之 50.80%，尚無法進行細部統計分析，茲將本學期相關統計資料臚列如下：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實施日間部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11.30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執行日間部課程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10001已開日間部課程之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執行日間部課程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10001已開日間部課程之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5	33	45.45%	5	39	12.82%
語言中心	6	6	100.00%	3	9	33.33%
外國語文學系	9	9	100.00%	0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9	12	75.00%	0	2	0.00%
土木工程學系	5	13	38.46%	1	2	5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14	50.00%	0	4	0.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	14	64.29%	1	1	100.00%
環境工程學系	4	10	40.00%	1	1	100.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	12	50.00%	0	3	0.00%
食品科學系	9	13	69.23%	0	1	0.00%
動物科技學系	5	11	45.45%	1	4	25.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	11	45.45%	2	3	66.67%
園藝學系	8	11	72.73%	0	2	0.00%
電機工程學系	12	15	80.00%	2	2	100.00%
電子工程學系	14	15	93.33%	1	3	33.33%
合計	123	199	61.81%	17	76	22.37%

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 大學日間部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11.30教務處註冊組製

開課系所	10001開課日間部課程數	執行預警日間部課程數	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13	27	23.89%
語言中心	14	6	42.86%
外國語文學系	37	28	75.6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5	25	71.43%
土木工程學系	56	19	33.9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2	26	50.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9	33	67.35%
環境工程學系	26	9	34.6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7	11	40.74%
食品科學系	56	30	53.57%
動物科技學系	43	15	34.8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0	13	43.33%
園藝學系	34	25	73.53%
電機工程學系	47	34	72.34%
電子工程學系	49	35	71.43%
電資學院學士班	17	12	70.59%
合計	685	348	50.80%

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 大學日間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11.30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日間部學生人數 (統計至100.10.24：上課達1/3)	被預警日間部學生數	被預警次數	被預警學生比例
外國語文學系	206	100	177	48.5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25	161	317	49.54%
土木工程學系	395	216	342	54.6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69	297	681	80.4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81	269	547	70.60%
環境工程學系	197	114	168	57.8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02	115	224	56.93%
食品科學系	399	210	448	52.63%
動物科技學系	386	176	248	45.6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13	110	178	51.64%
園藝學系	216	145	257	67.13%
電機工程學系	308	220	602	71.43%
電子工程學系	336	245	617	72.92%
電資學院學士班	155	115	330	74.19%
合計	4088	2493	5136	60.98%

綜合業務組

一、招生宣傳-

(一)第十一屆研究所博覽會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函邀本校參與「第十一屆研究所博覽會(100年12月17-18日)」，已請各系所選薦研究生代表參與現場招生說明，並由勁舞社參與現場表演活動，以增加宜蘭大學的曝光度。另外，已於12月1日於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行前說明會，讓各系所代表更清楚了解當天的活動流程並發放工作證，以及該注意的事項，以利協助招生。

(二)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配合國家政策招收大陸地區學生，101學年度本校可招收3名碩士班陸生，已提供招生系所相關資訊給陸聯會辦理聯招事宜。

二、宜大之聲廣播節目

本校和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宜大之聲】節目，本學期企劃以學生社團訪談為主，分成主題：1.服務學習 2.社團專題 3.系學會(以院為主)，播出時間為100年10月2日至101年1月15日，12月份邀請到動漫社社長、學生會會長成員、親善大使前任社長及永齡希望小學張湫郁督導，為聽眾朋友介紹耶誕節系列活動活動、課輔教師經驗分享等。

三、大學宣傳

(一)大學博覽會

1.楊梅高中大學博覽會

楊梅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0年11月18日(週五)至楊梅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2.新興高中升學博覽會

新興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0年12月7日(週三)至新興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陪同學生為新興高中就讀本校土木系之校友，替學生帶來豐富的經驗分享。

3.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基隆女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將由約用事務員鄒婕申及2名學生，於100年12月09日(週五)至基隆女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4.台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台南二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將於100年12月12日(週一)，由鄭安組長及2名學生至台南二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二)高中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觀人數	協辦單位/學校代表
苗栗農工生涯輔導講座	100年12月7日	70人	生資院 林榮信院長

四、簡章販售

(一)101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

「101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100年9月30日至100年11月21日止，簡章販售已截止，本組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二)101學年度碩士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05 月 1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三)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07 月 2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四)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01 年 03 月 02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五、招生宣傳簡介更新

本組製作新版招生 A3 全彩單張 DM、(A4)L 型資料夾、原子筆等供招生宣傳使用。

六、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本組承辦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7、18 日，祈盼各位同仁鼎力相助讓考試順利進行。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中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於第 8-11 週完成施測，全校選課人次為 45,628 人，填答人次 15,616 人，全校填答率為 34%，填答率由上學期 20% 提高至 34%，成長 14%，填答率最高前三名系（所）分別為生物技術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其中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仍蟬聯前三名，並於 12 月 2 日於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活動中抽出二名得獎學生頒予行動娛樂平板電腦，以茲鼓勵。
- 二、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通知請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截止 12 月 5 日止僅回收 11 案，惠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務必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三、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施測訂第 16、17 週(12 月 26 日起至 1 月 6 日)辦理，請各系所、中心教師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分發學生填寫，並請轉知班長或班級幹部於施測完畢後繳回教學發展中心，俾利後續讀卡及統計作業。
- 四、為使全校師生對教學卓越計畫更深入的瞭解，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卓越教學不打烊】活動，此次聯合成果展計有 10 個單位參與(休閒產業學程、綠色科技學程、生物技術學程、電資院 VIP 學程、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就業輔導組、學生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另，辦理學生心得分享會、數位教材製作及教學品質發展計畫經驗分享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600 人。
- 五、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高教司在案。
- 六、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審查會議業於 12 月 5 日召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四位外審委員共同進行審查工作。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支給辦法」選出 10 名績優人員並給予獎勵。
- 七、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預警輔導經費已通知各系補助金額並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銷完成。
- 八、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預警輔導措施成果表，共回收 11 個系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回

收 12 個系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預警輔導措施成果表，預計於期末考成績登記完成後(101 年 2 月份)開始回收。另，進行預警輔導成果資料統計：依據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成果表資料，預警人數 742 人，輔導人數 572 人，輔導比 77%。改善人數 352 人，改善比 47%。其中各系預警標準由一科至四科以上參差不等，改善標準也由不及格科目減少、成績進步、學習意願提升...等。

九、為鼓勵學生借閱書籍，推廣教科書借閱活動提升讀書風氣，活動時間自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截止，借閱人次達 75 人。

十、自學中心環境管理與建置：

已購置數理符號計算/動畫展示軟體—Mathematica 8 供課業輔導教學使用、桌上型電腦一組以供學生查詢資料；英文基礎科目測驗題庫，以提供學生練習。即將採購沙發組及椅子組提供更多座位；地墊、桌墊，牆壁粉刷美化環境，建置優雅舒適的學習空間。預計於 12 月中建置完成。

十一、大一新生基礎增能活動：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針對新進大一新生，已完成物理、微積分二門基礎學科增能課程，並進行前後測分析以檢視學習成效。

(二)100 學年第 1 學期物理、微積分基礎學科增能課程，多數學員以學員回饋單表示增能課程能有效幫助學習並增進基礎能力。

十二、女生宿舍閱覽室建置：已購置三人座機場排椅及工作閱覽桌，正採購工作閱覽桌及雙人沙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液晶電視等預計於 12 月中建置完成。

十三、宿舍講座活動：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5 場宿舍講座活動已舉辦完成，活動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5 日止，總計 251 人次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9%。

十三、宿舍節日活動：規劃與生輔組共同辦理宿舍冬至活動，預計 12 月 22 日完成。

十四、12 月 7 日假教稽大樓 211 教師研習室辦理「傑出教師經驗分享暨教師升等說明會」，活動內容除說明教師升等有關資料、表件、著作送審及學術倫理等規定外並邀請機械系王金燦老師分享升等攻略經驗及由榮獲 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經驗交流與分享，計有教職員 57 人與會參加，反應熱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0.07.15 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略)修正。

二、檢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建議討論本校轉學考試得否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三、檢附「各校轉學招生規定考試方式彙整表」供參，如附件(略)。

四、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一、將適用學生之規定中「見習」之定義更具體描述，故修正第三點第五款。

二、將學生出境期限及學籍處理原則分列二點，故刪除第七點第四、五款，另新增第七之一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新增第一條之一為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之法源依據。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請 討論。

說明：一、將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故修正第四條。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既有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調整，由設置單位自行決定。

二、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設置或調整課程之學分學程，其證明書下方將加註區分字樣。

決議：緩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依新修正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第三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故修正第一條。

二、依實際作業程序並參考其他學校學位考試規則，新增第五條第二項。

三、依據教育部 100.09.23 台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略）修正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九條。

四、檢附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故修正第一及三點。

二、依新修正之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新增第二點第二項。

三、檢附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0.09.23 台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略）修正第一點。

二、因圖書館更名為圖書資訊館，故修正第四點。

三、檢附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中文版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畢業（含日夜間各學制）之學位證書中，增列身分證統一編號一欄。

二、檢附修正前學士學位證書格式範例及修正後學士學位證書格式範例，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修改日夜間各學制學位證書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①100.11.22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②100.11.16 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③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④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⑤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表、「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與「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擬追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①100.11.16 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②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③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④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創意性工程設計。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國際情勢、國防科技、防衛動員。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共計 5 門課。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開專業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①100.11.22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②100.11.16 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③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④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⑤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0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新開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24 門，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異動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①100.11.22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②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③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 2 門，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之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外語選修、軍訓選修、體育選修、其他選修），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之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語文-17 門、體育-12 門、軍訓-9 門、其他-3 門，共計 41 門，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修訂與新增，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①100.11.22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②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③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綠色科技學分學程」與「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及學分學程新增課程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與越南肯特大學簽署雙聯學制之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0.10.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0.11.22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與越南肯特大學簽署雙聯學制之課程相關事宜如下：本系與越南肯特大學簽署雙聯學制之畢業學分數為 98 學分(專業必修 79 學分、專業選修 19 學分)，雙方之通識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雙聯學位通識課程抵免協調會」協議結果經奉核可後規定，而英文成績門檻為托福 80 分，招生人數 15 人(含)以上，以需滿足最低修課人數 15 人，方才開班。(課程對應與抵免協調會議紀錄請詳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寒假期間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0.1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0.11.16 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寒假期間課程共計一門：「林場實習二」。

三、該課程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必修課程，以森林相關作業之實務操作與體驗學習為主，因需至學校林場或森林相關場域實施，且依教學老師之實習項目需連貫性操作，無法於學期中安排與進行，因此規劃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6-99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0.01.28 外國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05.04 人文及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慮及該系 96 學年入學班級應屆畢業生專業選修認定時效，爰於 100.05.05 簽呈奉核逕提 10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嗣提本次會議追認。

二、為免學生滋生疑義，96 學年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課程類別「應用語言類」更名為「進階語言課程」以與 97-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課程類別名稱一致。

三、「英美短篇小說」為 97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選修學分一覽表因漏填該課程，致其被列為一般選修，為避免影響應屆畢業生及 98、99 學年學生畢業資格審查，故新增至 97-99 學年選修學分一覽表文類課程項下。

四、98、99 學年學分一覽表語言學類與語言教學類表列方式調整為語言學類在上，語言教學類在下。

五、檢附外國語文學系 96-99 學年入學學生選修課程修正前修正後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撤案。

提案二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0.11.09 外國語文學系 100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修正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說明 2 內容如下：「自 98 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三、檢附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提案二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追認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大學部應用經濟組、管理組，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及資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0.07.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與經營管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聯席系所務會議通過，復於 100.08.15 簽陳奉准於下次院、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備查，並經 100.11.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另資訊工程研究所案業經 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三、資訊工程研究所為鼓勵碩二學生修習專業選修「科技英文」，「科技英文」原為 0 學分不列入修畢業學分，修正為 3 學分並列入 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學分。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追認資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 一」和「專題研究 二」為遠距課程案，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11.18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專題研究 一」、「專題研究 二」共兩門課程，已於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本課程採遠距課程並且為非同步教學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0.11.18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如下：(其中「網路安全」、「行動通訊」、「家庭感測網路」三門課將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

序號	開設課程名稱	序號	開設課程名稱
1	計算機圖學	5	家庭感測網路
2	嵌入式系統設計	6	專題研究 二
3	網路安全	7	專題研究 三
4	行動通訊	8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研究所)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11.18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1.24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略)。

擬辦：擬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六。

提案二十五：(提案人—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喻新委員)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99 學年度首辦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擬將本辦法修正至適用目前情況。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業經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森林與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二學群必修課程「森林測計及航照判釋」規畫異動案。

說明：一、異動內容：

(一)本案 98 入學學生已於 99 學年度開課為「森林測計及航照判釋」演講 2 小時、實驗 2 小時及 3 學分，需修正課程名稱；另 99、100 入學學生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需修正課程名稱及實習數

(二)課程名稱：98 學年度新課程規畫因誤植為「森林測計與航照判釋」，修正 98、99、100 入學學分一覽表課程名稱為「森林測計及航照判釋」。

(三)實驗時數：本課程原為「森林測計學」演講 2 小時、實驗 3 小時及 3 學分及「森林航空測計學」演講 2 小時、實驗 2 小時及 3 學分之課程精簡為「森林測計及航照判釋」演講 2 小時、實驗 3 小時及 3 學分數，因故 98 學年度學群選課新規劃課程，改為演講 2 小時、實驗 2 小時及 3 學分數(屬於經營群組必修課程)。但經 99 學年度實施授課教師反應，實習時數不足，無法正常完成課程規劃教學。建請恢復原時數。

二、本案經 100.11.16 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擬辦：因該課程為大二課程，以 98、99、100 學年度新課程必選修一覽表公告實施，為因應學生受教權益，本異動案擬公告並經 98、99、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簽名同意後，送請同意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依程序補正後通過，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陸、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報考資格：</p>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辦理。</p>	<p>第四條 報考資格：</p>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辦理。</p>	<p>依教育部 100.7.15 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將「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 <u>或書面審查等方式</u> ，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應考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新增「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 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u>實習</u>者。</p> <p>(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十)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p>	<p>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 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u>見習</u>者。</p> <p>(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十)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p>	<p>將「見習」修正為「實習」。</p>
<p>七、學生出境期限<u>規定</u>如下：</p> <p>(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u>未達學期授課時間</u></p>	<p>七、學生出境期限暨學籍處理<u>原則</u>如下：</p> <p>(一) 以事假、公假出境</p>	<p>一、將「暨學籍處理原則」修正為「規定」。</p>

<p><u>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u></p> <p><u>(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u></p> <p><u>(三) 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u></p> <p><u>(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u></p>	<p><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u></p> <p><u>(二) 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u></p> <p><u>(三)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u></p> <p><u>(四) 依第三條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且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u></p> <p><u>(五) 依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u></p>	<p>二、將「以事假、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分列為「<u>(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u></p> <p><u>(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u></p> <p>三、款次變更。</p> <p>四、刪除第四、五款另新增七之一。</p>
<p><u>七之一、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u></p> <p><u>依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u></p>		<p>新增條文。</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u> <u>前項所稱同系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u>		新增條文。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u>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u>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新增「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等文字。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u>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u>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新增「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等文字。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	依據教育部 100.9.23 台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將「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修正為「已於國內、

<p>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六、<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p>	<p>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六、<u>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p>
---	--	--

<p>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u>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u>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p>	<p>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u>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一、新增「書面報告」等文字。 二、依據教育部 100.9.23 台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將「並」修正為「公告註銷及」，並新增「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等文字。 三、新增「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等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規則」訂定之。 <u>本要點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u></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規則」訂定之。</p>	<p>新增「本要點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等文字。</p>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 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u>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u></p>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 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新增「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等文字。</p>
<p>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p>	<p>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p>	<p>新增「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p>

<p>(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p> <p>(二) 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四)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p> <p>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p>	<p>(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p> <p>(二) 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四)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p> <p>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p>	<p>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等文字。</p>
--	--	-----------------------

<p>用支給標準」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請領。</p> <p>(五) 碩、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學前一上班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用支給標準」請領。</p> <p>(五) 碩、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學前一上班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撰寫之語文原則： <u>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u></p>	<p>一、撰寫之語文原則： <u>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u></p>	<p>依據教育部 100.9.23 台高(二)字第 1000173506 號函將「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修正為「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p>
<p>四、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精裝本論文三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二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一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p>	<p>四、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精裝本論文三份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參考，一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p>	<p>將「圖書館」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學士學位證書

(○○○) 宜大字第 ○○○○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學院○○○○○○○○○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學士學位

院長

校長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院別	系所別	必修課程時數		選修課程時數		課程時數小計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0 學年 度 第 2 學期	99 學年 度 第 2 學期	100 學年 度 第 2 學期	99 學年 度 第 2 學期	100 學年 度 第 2 學期
工 學 院	土木系	108	104	57	64	165	168
	機械系	86	92	57	63	143	155
	化材系	97	93	44	48	141	141
	環工系	34	34	47	35	81	69
	建研所	12	6	39	30	51	36
	院總計	337	329	244	240	581	569
生 資 院	生機系	54	47	72	43	126	90
	食品系	101	83	55	52	156	135
	動物系	87	83	64	73	151	156
	森林系	47	50	70	72	117	122
	園藝系	46	51	38	38	84	89
	生技所	10	10	28	26	38	36
	院總計	345	324	327	304	672	628
人 管 院 電 資 院	外語系	42	42	42	39	84	81
	經管系	48	37	75	87	123	124
	院總計	90	79	117	126	207	205
	電機系	56	56	90	105	146	161
	電子系	68	65	60	66	128	131
	電資學士班	21	38	7	7	28	45
	資工所	2	2	30	27	32	29
	院總計	147	161	187	205	334	366

開課時數總計 1794 1768

★ 必修課程時數不包通識核心課程，例：國文、英文、英語聽講、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環境與永續發展、當代法政思潮、藝術鑑賞—美術、體育及抵充「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之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課程時數小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選修	120	120	240
一般選修	10	7	17
軍訓選修	22	18	40
體育選修	11	12	23
語文選修	28	34	62
總計	191	191	38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別、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正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1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動物科技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2	★3	*待院教評會審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生物技術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人管院	外國語文學系	無新開課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聘兼任教師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資訊工程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查
	電資學院學士班	符合	▲本班不適用此審查項目				

★ 1:本系(機械系)因有大學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等學制，需授課之班級數較多，一天授課二門必修即已超過五節，故部份任課教師之排課節數會不符合一天內不排課五節以上之原則，但不可分割者皆未超過六節，並經過授課教師之同意，不致造成授課教師之負擔。★2、★3:本系(動物系)①楊澄臻老師星期四開設解剖生理學、生物化學解剖生理學實驗，其為合開課程。②許惠貞老師星期二開設普化實驗甲乙班，其為合開課程。③陳永松老師星期一開設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其為合開課程。④陳銘正老師為農推教授，所開為4學分、一週排課2天。⑤陳裕文老師為系所主管，一週排課2天，林榮信老師為生資院長，一週排課2天。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開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	中	高等混凝土專論	3	0	3	選	M
			英	A Special Topic on Advanced Concrete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	振動與波動物理	3	0	3	選	B
			英	The Physics of Vibrations and Waves					
		■大學部 ■碩士班	中	實驗計畫法	3	0	3	選	U
			英	Experiment Design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中	太陽能電池元件導論					B
			英	Introduction to Solar Cell Devices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中	實驗計畫法	3	0	3	選	P
			英	Experiment Design					
生資院	園藝學系	■大學部 ■碩士班	中	果蔬汁加工學	3	0	3	選	U
			英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 Processing					
	生物資源碩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中	生物資源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1	0	1	選	P
英	Industry-Government-Academia Interaction Lecture in Special Topics of Bioresources								
人管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	■大學部	中	經濟數學	3	0	3	選	B 大學部經濟組選修
			英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Economics					
	■碩士班	中	國際經貿專題	3	0	3	選	M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英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碩士班	中	服務管理專題	3	0	3	選	M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開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學系		英	Seminar on Service Management					經管碩士班		
人管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中	服務業作業管理	3	0	3	選	M 經管碩士班		
			英	Service Operation Management							
		■碩士班	中	創業管理	3	0	3	選	M 經管碩士班		
			英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大學部 ■碩士班	中	期貨與選擇權	3	0	3	選	U 大學部經濟、應用經濟學碩士班、經管碩士班		
			英	Futures and Options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	RFID 概論	3	0	3	選	B
					英	RFID Introduction					
■碩士班	中			離散事件動態系統	3	0	3	選	M		
	英			Discrete Event Dynamic Systems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	RFID 晶片設計	3	0	3	選	M	
				英	RFID Chip Design						
	■大學部		中	LED 概論	3	0	3	選	B		
			英	The Fundamental of LED							
	■大學部 ■碩士班		中	行動通訊	3	0	3	選	U		
			英	Mobile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資訊工程研	■碩士班		中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3	0	3	選	M		
			英	IO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碩士班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習碩職專班	中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0	3	選	M			
		英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新開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備註
	研究所	■碩士班	中	資通訊產業分析	3	0	3	選	M
			英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Industry Analysis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習碩職專班	中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3	0	3	選	P
			英	Clou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電資院	電資學院學士班	■大學部	中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0	3	選	B 因應「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英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of Network Attack and Defense					
		■大學部	中	網路安全	3	0	3	選	
			英	Network Security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一覽表

	異動課程	學制屬別	科目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必/選	異動說明(請註明異動前之原科目名稱、演講、實驗時數及學分數、必選修...等)
工 學 院	機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 四 技 進 修 部	中 燃料電池	2	0	2	選	原時數為演講 3、實驗 0、學分 3， 異動為演講 2、實驗 0、學分 2。
			英 Fuel Cell					
人 管 院	應用經 濟與管 理學系	■ 碩 士 班	中 領導溝通	3	0	3	選	異動前之原科目名稱「領導與高 階管理」
			英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一覽表
(全校語文課程、軍訓選修、體育選修、其他一般選修)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語文選修	1	日文 一 Japanese I	洪若英	2	0	2	週五 7 8	無
	2	日文 一 Japanese I	盧瑞容	2	0	2	週四 3 4	無
	3	日文 二 Japanese II	盧瑞容	2	0	2	週三 3 4	已修習「日文 一」或已具有「日文 一」同等程度者
	4	日文 三 Japanese III	邱湘惠	2	0	2	週一 7 8	已修習「日文 二」或已具有「日文 二」同等程度者
	5	德文 一 German 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7 8	無
	6	德文 二 German I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5 6	已修習「德文 一」或已具有「德文 一」同等程度者
	7	西班牙文 一 Spanish I	石雅如	2	0	2	週一 7 8	無
	8	西班牙文 二 Spanish II	石雅如	2	0	2	週一 5 6	已修習「西班牙文 一」或已具有「西班牙文 一」同等程度者
	9	法文 二 French II	徐佳華	2	0	2	週一 7 8	已修習「法文 一」或已具有「法文 一」同等程度者
	10	中級初階英語聽講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余蒼樞	2	0	2	週二 7 8	無
	11	中級英語聽講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林群峯	2	0	2	週四 7 8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語聽講」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12	中級初階英文寫作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林慧芬	2	0	2	週四 3 4	修課人數限 30 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一覽表
(全校語文課程、軍訓選修、體育選修、其他一般選修)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13	中級英文寫作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陳宜君	2	0	2	週四 5 6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文寫作」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修課人數限 30 人
	14	中級初階英文閱讀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林群峯	2	0	2	週四 5 6	無
	15	中級英文閱讀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蘇 煒	2	0	2	週四 1 2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文閱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16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English Remedial Class	楊蓮蓮	2	0	2	週一 7 8	未通過本校大學部英語能力測驗者
	17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English Remedial Class	于宥均	2	0	2	週五 5 6	未通過本校大學部英語能力測驗者
軍訓選修	1	國際情勢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	張豫人	2	0	2	週一 6 7	無
	2	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 The Art of War and Modern Strategy	林增成	2	0	2	週一 9 A	無
	3	國防政策 Defense Doctrine	林增成	2	0	2	週二 3 4	無
	4	國防科技 Defense Technology	張豫人	2	0	2	週二 9 A	無
	5	中國名將評析 Evaluation of the Greatest Chinese Generals	劉麗君	2	0	2	週三 7 8	無
	6	戰爭概論 The Concept of Warfare	劉麗君	2	0	2	週三 9 A	無
	7	軍隊與社會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劉麗君	2	0	2	週四 5 6	無
	8	國家安全與競爭力 Stud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mpetitiveness	劉麗君	2	0	2	週四 7 8	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一覽表
(全校語文課程、軍訓選修、體育選修、其他一般選修)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9	防衛動員 Defense Mobilization	張豫人	2	0	2	週五 3 4	無
體育選修	1	進階籃球 Advanced Basketball	周俊三	0	2	1	週一 1 2	無
	2	基礎高爾夫球 Basic Golf	林學宜 盧秋如	0	2	1	週一 3 4	新開
	3	基礎桌球 Basic Table Tennis	曾秋美	0	2	1	週一 3 4	無
	4	進階網球 Advanced Tennis	鄧正忠	0	2	1	週一 5 6	無
	5	基礎撞球 Basic Billiard	鄧正忠	0	2	1	週二 5 6	無
	6	基礎網球 Basic Tennis	董至聖	0	2	1	週二 5 6	無
	7	基礎慢跑 Basic Jogging	高全寬	0	2	1	週三 A B	無
	8	進階撞球 Advanced Billiard	黃妙國	0	2	1	週三 9 A	無
	9	基礎重量訓練 Basic Weight Training	林榮輝	0	2	1	週三 3 4	限修人數 40 人
	10	基礎羽球 Basic Badminton	許惠英	0	2	1	週四 3 4	無
	11	進階羽球 Advanced Badminton	董至聖	0	2	1	週四 5 6	無
	12	基礎獨木舟操槳 Basic Canoeing	廖學滢	0	2	1	週六 5 6 7 8 (雙週)	限修人數 20 人
其他選修	1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谷天心	3	0	3	週一 2 3 4	限二年級以上學生修習
	2	資訊實務與認證 一 Information Practice and Certification I	朱志明	2	0	2	週一 5 6	限修人數 50 人
	3	資訊實務與認證 二 Information Practice and Certification II	朱志明	2	0	2	週一 7 8	限修人數 50 人

綠色科技課程規劃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領域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環境工程概論 ^{*a}	2	環保	環工，必修
	環境科學概論 ^{*a}	2	環保	環工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b}	3	環保	化材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保	環工，必修
	再生能源概論	3	能源	化材【新開】
	新能源工程導論	3	能源	機械
	電機工程概論	3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選修課程	工程材料	3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空氣污染學（一）	2	環保	環工，必修
	污水工程	3	環保	環工，必修
	環境衛生學	3	環保	環工
	環境化學	2	環保	環工
	環境生物技術	2	環保	環工
	環境毒物學	3	環保	環工
	有害廢棄物管理	3	環保	環工
	環境奈米科技概論	3	環保	環工【新開】
	污染防治	3	環保	化材
	生化工程導論	3	環保	化材
	生物技術概論	3	環保	化材
	生物材料概論	3	環保	化材
	燃料電池	3	能源	機械【新開】
	風能發電	3	能源	機械【新開】
	太陽能發電導論	3	能源	機械
	電機機械(一)	3	能源	電機
	電機機械(二)	3	能源	電機
	電力系統(一)	3	能源	電機
	人機介面	3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流固耦合分析	3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機電整合	3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環保、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隨機數據分析	3	環保、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實驗計畫法	3	環保、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應用課程	永續建築	3	能源、環保	建研
	生態建築概論	2	能源、環保	通識中心
	生態建築技術	3	能源、環保	土木
	噪音與振動控制	3	環保	環工
	機電系統設計原理 (課程名稱已異動)	3	能源	機械
	環境污染處理	3	環保	化材
	工業污染防治技術	3	環保	化材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2	能源	機械【100-2 新增】

*：課程分為 a 與 b 兩組，僅能選取一組。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課程	研究所學生由各指導教授、大學部學生由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判定是否需要修習，若有需要則建議修習大學部之課程。若無則免修。	--	--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 (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計算機圖學 (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視訊影像壓縮(非遠距課程)	選	3
	電腦視覺(非遠距課程)	選	3
	<u>RFID技術與認證(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u>雲端技術資訊管理(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u>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無線網路(非遠距課程)	選	3
	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非遠距課程)	選	3
專業課程	行動通訊 (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家庭感測網路 (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可靠與容錯計算(非遠距課程)	選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非遠距課程)	選	3
	<u>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u>網路安全(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u>嵌入式系統設計(遠距數位課程)</u>	選	3
	電腦動畫(非遠距課程)	選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非遠距課程)	選	3
	網路程式設計(非遠距課程)	選	3

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新增課程表

學分學程	核心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綠色科技 學分學程	電機工程概論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工程材料	人機介面
		流固耦合分析
		機電整合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隨機數據分析
		實驗計畫法
多媒體網 路數位學 分學程	RFID 技術與認證 (遠距數位課程)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遠距數位課程)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遠距數位課程)	網路安全(遠距數位課程)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 合技術(遠距數位課程)	嵌入式系統設計 (遠距數位課程)

CURRICULUM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IILan University

Code	Course name	Credits	Obligatory	Elective	Lecture (hr)	Experiment (hr)	Grade	Semester
PROFESSIONAL OBLIGATORY COURSE								
BME00001	Calculus I	3	3		54		1	1
BME00003	Work Shop Practice	2	2		18	54	1	1
BME00004	Engineering Graphics	2	2		18	54	1	1
BME00005	General Physics	3	3		54		1	1
BME00006	Calculus II	3	3		54		1	2
BME00007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1	1			54	1	2
BME00008	Engineering Mechanics - Statics	3	3		54		1	2
BME00009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2	2		36		1	2
BME00011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54		2	1
BME00013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54		2	1
BME00014	Engineering Materials	3	3		54		2	1
BME00015	Thermodynamics	3	3		54		2	1
BME00016	Introduction to Electric Engineering	3	3		54		2	1
BME00017	Fluid Power Control with Applications	2	2		18	36	2	1
BME00018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54		2	2
BME00019	Electronics	3	3		54		2	2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an Tho University

Code	Course name	Credits	Obligatory	Elective	Lecture (hr)	Experiment (hr)	Grade	Semester
TN001	Calculus A1	3	3		45			I, II, H
CN162	Practice for basic metal technology	3	3			90		I
CN132	Descriptive Geometry and Technical Drawing	3	3		30	45		I, II
TN016	General Electricity and Optics	2	2		30			I, II, H
TN002	Calculus A2	4	4		60			I, II, H
TN017	Practice of general Electricity and Optics	1	1			30		I, II
CN136	Engineering Mechanics	3	3		30	30		I, II
CN394	Automation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2		2	30			I, II
TN012	Linear algebra and analytic geometry	4	4		60			I, II, H
CN137	Strength of Materials	3	3		30	45		I, II
CN425	Materials and Metal Technology	3	3		35	20		I, II
CN139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and Heat Transfer	3	3		30	30		I, II
CN128	Electrical Engineering	2	2		20	30		I, II
CN149	Hydraulic and Pneumatic Transmission	2	2		20	30		I, II
CT138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2	2		30			I, II, H
CT376	Industrial Electronics	3		3	30	45		I, II

BME00020	Electric Circuit	3	3		54		2	2
BME00021	Mechanism	3	3		54		2	2
BME00022	Engineering Materials Laboratory	1	1			54	2	2
BME00023	Mechanical Designs	3	3		54		3	1
BME00024	Fluid Mechanics	3	3		54		3	1
BME00025	Automatic Control I	3	3		54		3	1
BME00026	Single Chip Principal with Applications	2	2		18	36	3	1
BME00027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	1	1			54	3	1
BME00028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I	1	1			54	3	2
BME00030	Sensor and Measurement	2	2		36		3	2
BME00032	Heat Transfer	3	3		54		3	2

Total : 79 (Obligatory 79; Elective 0)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

BME00001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3	0	2	2
BME00002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3	0	3	1
BME00003	Mechanical Measurements	3			3	0	2	2
BME00005	Logic Circuit Design	3			3	0	2	2
BME00003	Computer-Aided Manufacturing	3			3	0	3	1
BME00005	Vibrations	3			3	0	4	2
BME00008	Mechatronic System Design	3			3	0	3	2
BME00006	Finite Element Method	3			3	0	4	1

CT157	Electronic Devices and Circuits	3	3			45		I, II
CN142	Mechanisms of Machinery	3	3		30	30		I, II
CN162	Practice for basic metal technology	3	3			90		I
CN145	Fundamental of Machine Design	3	3		30	30		I, II
CN189	Fluid Mechanics	2		2	20	20		I, II
CT377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3	3		40	15		I, II
CN292	Microcontrollers Technology	2	2		20	20		I, II
CN516	Project in Mechatronics System Design	2	2			60		I, II
CN476	Final project	4		4		120		I, II
CT378	Sensors and transducers	2	2		20	30		I, II
CN139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and Heat Transfer	3	3		30	30		I, II

Total: 64

CN292	Microcontrollers Technology	2	2		20	20		I, II
CN180	Mechatronics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2	2		20	30		I, II
CN138	Tolerance and Measurement	2	2		20	30		I, II
CN151	Digital Technology	2	2		20	30		I, II
CN392	CAD/CAM/CNC	3		3	30	45		I, II
CN401	Mechanical Vibration	2		2	25	10		I, II
CN416	Mechatronics System Design	2	2		30			I, II
CN150	A Finite element method in structural	2		2	30			I, II

										analysis							
BME0008	Digital Control	3			3	0	4	1		CT382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s	2	2		30		I, II
BME0003	Automatic Control II	3			3	0	3	2		CT362	Control Systems Design	3	3		30	45	I, II
BME0002	Robotics	3			3	0	4	2		CT380	Robotic Engineering	3	3		30	45	I, II
Total : 19 (Obligatory 0; Elective 19)									Total : 33								
TOTAL : 98 (Professional Obligatory 79; Professional Elective 19)																	

修正前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5

98.05.07 訂定 99.01.06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9	(每一般選修學分及通修課程須通過發給畢業證書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三年級上學期前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修習二種語言者，第二種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3.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書記 左嘉儀

新設 授課外國語文學系
系主任 張耀南

教授 英文及法文
管理學院院長 邱自欽

第1頁，共1頁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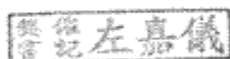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5

98.05.07 訂定 99.01.05修正 100.11.09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9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進修前項通識課程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p>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p> <p>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修習二種語言者，第二種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p>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第1頁，共1頁

修正前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9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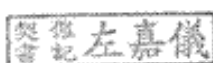
BFL994

99.04.21 訂定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9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檢修前項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本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三年級上學期前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第1頁，共1頁

修正後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9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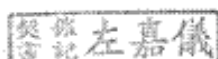
BFL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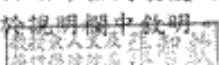
99.04.21 訂定 100.11.09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9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通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p>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p> <p>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p>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註明。





第1頁，共1頁

修正前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100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100.04.28訂定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4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7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進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共18學分，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共12學分，C類(進階語言課程)共15學分，共修習45學分。 2. 本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三年級上學期前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承辦人：張敏左 嘉儀

系所主管：彭製 謝承外 謝承外 謝承外

院長：張敏左 嘉儀

第1頁，共1頁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100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100.04.28訂定 100.11.09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4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7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通修前項 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共18學分，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共12學分，C類(進階語言課程)共15學分，共修習45學分。 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承辦人：張左嘉儀

系所主管：張其真

院長：張智欣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0.11.18 —00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00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程名稱：**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所期望藉由學分學程的開設，訓練電資學院的學生應用資通訊專長到精緻農業、生物資源與休閒相關產業，以擴大未來就業職場；另一方面，也希望讓生資學院與人文管理學院，有興趣且具有一些電腦背景的同學，可以藉此學程學習到資通訊相關課程，有利於在精緻農業、生物資源與休閒產業進一步地應用與研究。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學生至少選修兩門核心技術課程、一門進階技術課程、一門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
3. 電資學院研究生僅採計核心技術課程、進階技術課程與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
4. 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此十八學分中，最多六個學分可由類似課程抵列。
5. 學程內規劃之基礎學分，如有必要，學生可修習校內既有之基礎課程，但至多以兩門課為上限。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宜蘭大學【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技術課程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資學院學士班	選	3
核心技術課程 (核心技術課程至少選修兩門)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進階技術課程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專題為必修課程至少二選一)。	精緻農業資料探勘分析技術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精緻農業 Web 服務系統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智慧系統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專題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精緻農業之雲端運算與互動技術專題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環境有害動物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u>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u>，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99學年度首辦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擬將本辦法修正至適用目前情況。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業經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u>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訂定之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p>	<p>100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第三條 <u>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u>。</p>	<p>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可自行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檢定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檢定測驗。</p>	
<p>第四條 學生可自行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u>（含）以上</u>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u>能力</u>檢定測驗。</p>	<p>第三條 檢測標準 本校英文能力檢測及格標準以該年度檢測成績及格者（全校排行前百分之九十者）方符合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本校英文能力<u>檢定測驗通過</u>標準以該學年度檢測成績及格者<u>（即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標準或成績排名為該學年度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考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九十者）或申請免測通過者</u>，方符合畢業資格。<u>缺考生（含該年度大一學生及申請重考者）列入考生總人數計算</u>。</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未能達檢測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語言</p>	
<p>第六條 符合「<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u></p>		

<p><u>英文課程辦法</u>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得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英文，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七條 <u>學生於該學年度本校英文能力檢測日之前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語言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u></p> <p>第八條 <u>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及格標準者</u>，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之英文進修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第九條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和語言中心合作辦理；<u>經費來源由語言中心編列預算提報，考試結果由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共同公告。</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障、視障)，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測英文，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若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英文。</p> <p>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經費來源、人力、物力及相關業務執行，由教務處和語言中心合作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